

项目名称：经开区2025年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经开区2025年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造价服务（清单控制价复核、跟踪审计、结算审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998003001）

招标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淮安建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服务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经开区2025年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造价服务（清单控制价复核、跟踪 审计、结算审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经开区2025年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已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淮管（发改）审发【2024】7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源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造价服务（清单控制价复核、跟踪审计、结算审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1、对尚东国际、东冠逸轩等居住小区内部排水管网提升改造；2、对珠海路新村、汕头小区等安置小区内部管网改造；3、对珠海路、合肥路、徐杨路等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修复、改造，并实施片区污水管网互联互通。（详见服务需求）

2.3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开区2025年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造价服务（清单控制价复核、跟踪审计、结算审计）。

2.4 服务期：工期630日历天，具体以设计标、施工标实际工期为准，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审计结束。

2.5 招标控制价：150万元。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建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以注册证书专业为准，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资格证书。

3.3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投标时提供承诺书）：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在本单位执业期间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④未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2）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4 授权委托人与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须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时提供承诺书）：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江苏省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⑧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6投标人自2022年5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项目投资额1.6亿元及以上或造价合同额9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或排水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业绩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提供合同、造价成果文件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电子标书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合同中需体现工程性质、投标人名称、投资额、造价合同金额，如描述不清或未描述的，需提供委托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造价成果文件包括工程审定单或经委托方盖章的审计文件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7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2 名（不含项目负责人，至少配备土建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师 1 名、安装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师1名），证书专业以注册证书专业为准，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资格证书。

本项目驻场人员不少于2人，驻场人员须包含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造价师，投标时需提供承诺书加盖电子签章。

3.8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5月26日至2025年06月17日；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投标申请人须办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登记，办理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二楼。《CA认证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中CA认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分别为：CFCA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

18994570775；国信CA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投标单位异地CA证书激活具体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电子招投标CA锁自动激活的通知》。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使用广联达软件请与董倩15380802178联系。

4.3投标人须缴纳投标工具使用费100元和手续费5元。

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IP、投标文件上传IP识别比对及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4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2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5.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①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③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④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清标模块中清标结果或标书雷同性分析异常的。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建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以注册证书专业为准，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资格证书。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社保证明	授权委托人与所有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授权委托人与所有项目组成员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组成员及授权委托人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2名（不含项目负责人，至少配备土建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师1名、安装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师 1名，证书专业以注册证书专业为准，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资格证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签章，提供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项目组成员证书及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须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在本单位执业期间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④未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2）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3.5条的情形。 3、本项目驻场人员不少于2人，驻场人员须包含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造价师，投标时需提供承诺书加盖电子签章。 4、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无真实有效的实质性证据，绝不参与任何异议投诉，如违反，愿接受虚假承诺投诉处理。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5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项目投资额1.6亿元及以上或造价合同额9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或排水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服务项目。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业绩需提供以下材料： 提供合同、造价成果文件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电子标书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合同中需体现工程性质、投标人名称、投资额、造价合同金额，如描述不清或未描述的，需提供委托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造价成果文件包括工程审定单或经委托方盖章的审计文件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联合体投标	未联合体投标即可
		符合法律法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要求即可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 (1)低于成本； (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的规定
		其他	无
注：1、如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上明确执业专业的，则须与注册证书上注册专业一致，否则证书视为无效证书。 2、资格审查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文件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上述材料同时录入至企业诚信库，企业诚信库信息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录入。			
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5分 服务实施方案：20分 项目组成员：15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 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家时,所有投标报价均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中2个及以上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相同时，上述报价均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投标报价评审 65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注：1.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服务实施	1、服务方案 (4分)	对造价服务实施方案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评审，是否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2、管理组织架构 (4分)	管理组织架构齐全、结构完整进行评审。
		3、本项目审核工作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4分)	对本项目审核工作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得当，可行性强进行评审。
		4、本项目审核工作流程及进度保证措施 (4分)	对本项目审核工作流程及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强进行评审。

	方案 20分	5、针对本工程特点应采取的重点控制方法和措施（4分）	对本工程特点应采取的重点控制方法和措施，是否重点突出、措施合理、针对性强。
		注： 1. 除服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 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得分应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为服务实施方案的最终得分。	
	项目组成员 15分	1. 项目负责人 7分： 1.1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建专业） 10 年及以上的得 3 分， 5~10 年（含 5 年，不含 10 年）的得 2 分，3~5 年（含 3 年，不含 5 年）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注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电子标书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即视同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年限以注册证书上的初始注册日期为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满365天算一年年限，不足365天不计算年限。） 1.2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电子标书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5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项目投资额1.6亿元及以上或造价合同额9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或排水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服务项目，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合同、 造价成果文件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电子标书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合同中需体现工程性质、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投资额、造价合同金额，如描述不清或未描述的，需提供委托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造价成果文件包括工程审定单或经委托方盖章的审计文件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打分项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得为同一项目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2. 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8 分：	
		2.1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限评 3 名：每配备 1 名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1 分，每配备 1 名土建专业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0.5分；配备的人员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 最高得 6 分；（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电子标	

	书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2 安装专业造价师限评 1 名：每配备 1 名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师）得 1 分，每配备 1 名安装专业二级注册造价师得 0.5 分，配备的人员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电子标书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1. 国家注册造价师以国家建设部（住建部）颁发的有效的注册执业证书为准，证书专业以注册证书专业为准，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即视同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资格证书；一级造价师注册年限以注册证书上的初始注册日期为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满 365 天算一年年限，不足 365 天不计算年限。 2. 工程类高级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但必须提供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书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备案文件。 3.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以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其余不予认可。 4. 所有项目组成员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5. 以上评分的证书证件、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人员不可兼任，各评分项人员不重复计分，按高分计入。
(1) 本工程评标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服务实施方案、项目组人员要求、企业实力、业绩等项分别进行打分，其中投标报价、项目组人员要求、企业实力、业绩的打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定得分。服务实施方案为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为服务实施方案的最终得分。当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审计服务项目招标综合评分表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文件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上传图 文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请招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淮安建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8号 地址：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枚乘路与天津路
交叉口翰林阁公寓8楼809室

联系人：王主任，孙主任

联系人：王荣华

电话：0517-83709980

电话：15952399219

2025年05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8号 联系人：王主任、孙主任 电话：0517-83709980 监督电话：0517-8099608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淮安建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枚乘路与天津路交叉口翰林阁公寓8楼809室 联系人：王荣华 电话：15952399219
1.1.4	项目名称	经开区2025年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	经开区2025年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造价服务（清单控制价复核、跟踪审计、结算审计）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括补充、澄清及答疑文件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5日12时00分 答疑文件领取时间：2025年06月06日17时00分 形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和成员配备的基本情况；

		☒ 服务方案； ☒ 承诺书； ☒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3.2.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50万元。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从事本项目招标范围内造价咨询服务所需全部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支票、保函（保险、担保）、数字人民币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递交方式：<u>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u> 账户名称：<u>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东湖支行</u> 其他要求： <u>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详询己方开户银行），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并去交易中心审核。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u> <u>2、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u> <u>其他要求：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u> <u>（1）必须从基本户缴纳；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u>

		开标时间：_____ (2) 缴纳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网银）；_____ (3) 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银行方面的技术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李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5630；_____ (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_____ (5)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_____ (6)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_____ (7) 采用保函（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并在评标时提醒评委核对。_____ (8) 如采用保函（保险）、支票，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_____ 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_____ (9) 投标保函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_____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 2.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 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 （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

		绝签订合同的。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6)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3.6.5	投标文件其他编制要求	/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3.9	暗标	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的形式评审。暗标的编制要求：“服务方案”的内容不能有任何反映单位名称的标志，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人员姓名、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
5.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关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名。</u>
7.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时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4份。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或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5%现金或10%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限：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5	异议与投诉	异议提出时间：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处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异议与投诉提出方式：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书面方式。
8.5.2	招投标监管部门	本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四楼开发区驻场办 电话：0517-8099608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

		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 2. 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生效。
10.2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222.184.89.82:404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

		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示：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3. 其他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0.3	其他	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以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2248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代为支付，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不得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出借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不得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了上述行为，将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4.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不得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投标人的合法利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有权拒绝受理。
10.4		特别提醒：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1、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则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合同条款及格式”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标

人参与投标，即视为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1.3根据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未按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2.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有疑问的条款，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以电子版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文件。

2.2.5投标人任何对于招标文件的主观推测给投标造成的影响均由投标人自负。

2.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对于后期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及时查阅、下载修改和补充文件。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3.2.1招标控制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3.2.4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2.5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7.1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只需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报送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活动，具体恢复时间将另行通知。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与投诉提出方式

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不接收书面纸质异议、投诉。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①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③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④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清标模块中清标结果或标书雷同性分析异常的。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标的除外）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建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以注册证书专业为准，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资格证书。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社保证明	授权委托人与所有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须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及以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授权委托人与所有项目组成员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劳务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组成员及授权委托人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2名（不含项目负责人，至少配备土建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师1名、安装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师 1名，证书专业以注册证书专业为准，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资格证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签章，提供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项目组成员证书及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须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我方在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过程中, 做如下承诺: 1.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在本单位执业期间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④未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2) 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3.5条的情形。 3、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无真实有效的实质性证据, 绝不参与任何异议投诉, 如违反, 愿接受虚假承诺投诉处理。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 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5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承担过项目投资额1.6亿元及以上或造价合同额9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或排水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服务项目。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业绩证明材料,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业绩需提供以下材料: 提供合同、造价成果文件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电子标书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合同中需体现工程性质、投标人名称、投资额、造价合同金额, 如描述不清或未描述的, 需提供委托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否则不予认可。造价成果文件包括工程审定单或经委托方盖章的审计文件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 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评标时评委将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联合体投标	未联合体投标即可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要求即可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 (1)低于成本； (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的规定	
		其他	无	
注：1、如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上明确执业专业的，则须与注册证书上注册专业一致，否则证书视为无效证书。				
2、资格审查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文件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上述材料同时录入至企业诚信库，企业诚信库信息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录入。				
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5分 服务实施方案：20分 项目组成员：1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 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家时,所有投标报价均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 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中2个及以上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相同时，上述报价均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投标报价评审 65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1分，每高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开评标系统中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投标报价得分的自动计算过程具体如下步骤： 第一步确认各个单位的评审价格，评审价格在标价比较表页面根据投标报价进行计算，如无需修正则使用投标报价做为评审价格； 第二步根据设定的基准值公式计算出基准值，并保留两位小数，保留小数时使用四舍五入； 第三步计算每个投标单位评审价格和基准值的偏离率，并保留百分号后两位小数，保留小数时使用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评审价格-基准值）/基准值*100%； 第四步根据设定的扣分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并保留两位小数，保留小数时使用四舍五入。 注：1.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1、服务方案 (4分)	对造价服务实施方案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评审，是否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2、管理组织架构 (4分)	管理组织架构齐全、结构完整进行评审。
		3、本项目审核工作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4分)	对本项目审核工作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得当，可行性强进行评审。

	服务实施方案 20分	4、本项目审核 工作流程及进度 保证措施（4分 ）	对本项目审核工作流程及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 行性强进行评审。
		5、针对本工程 特点应采取的重 点控制方法和措 施（4分）	对本工程特点应采取的重点控制方法和措施，是 否重点突出、措施合理、针对性强。
		注： 1. 除服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 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得分应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作为服务实施方案的最终得分。	
	项目组成员 15 分	1. 项目负责人 7分； 1.1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土建专业） 10 年及以上的得 3 分， 5~10 年（含 5 年，不含 10 年）的得 2 分，3~5 年（含 3 年，不 含 5 年）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注册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电子标书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即视同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年限以注册证书上的初始注册日期为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满365天算一年年限，不足365天不计算年限。） 1.2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电子标书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3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项目投资额1.6亿元及以上或造价合同额9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或排水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服务项目，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合同、 造价成果文件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电子标书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合同中需体现工程性质、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投资额、造价合同金额，如描述不清或未描述的，需提供委托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认可。造价成果文件包括工程审定单或经委托方盖章的审计文件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打分项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得为同一项目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2. 项目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8 分： 2.1 土建专业造价师限评 3 名：每配备 1 名土建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师）得 1 分，每配备 1 名土建专业二级注册造价师得 0.5分；配备的人员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 最高得 6 分；（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电子标书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2 安装专业造价师限评 1 名：每配备 1 名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师）得 1分，每配备 1 名安装专业二级注册造价师得 0.5分，配备的人员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5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职称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电子标书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1. 国家注册造价师以国家建设部（住建部）颁发的有效的注册执业证书为准，证书专业以注册证书专业为准，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即视同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未注明专业需提供资格证书；一级造价师注册年限以注册证书上的初始注册日期为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满365天算一年年限，不足365天不计算年限。 2. 工程类高级职称以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相关部门或者单位颁发的职称证书，但必须提供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书或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备案文件。 3.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以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其余不予认可。 4. 所有项目组成员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5. 本项目驻场人员不少于2人，驻场人员须包含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造价师，投标时需提供承诺书加盖电子签章。 6. 以上评分的证书证件、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人员不可兼任，各评分项人员不重复计分，按高分计入。
--	---

(1) 本工程评标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服务实施方案、项目组人员要求、企业实力、业绩等项分别进行打分，其中投标报价、项目组人员要求、企业实力、业绩的打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定得分。服务实施方案为各评委独立评分，计分时取各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平均值为服务实施方案的最终得分。当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审计服务项目招标综合评分表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文件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切换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 1、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则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范围、服务期、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5)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无效标要求。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经开区2025年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造 价咨询

服 务 协 议 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 托 方（甲方）：____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造价咨询单位（乙方）：_____

委 托 方（甲方）：____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造价咨询单位（乙方）：_____

为保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的顺利进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总述

为加强对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规定，甲方通过_____方式选定了乙方参与_____工程的造价咨询（清单控制价复核、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工作，目的是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效率，促进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造价咨询中介机构的管理。

二、协议范围

- 1、项目名称：_____
- 2、工程计划投资总额约_____万元（以实际业务量为准）
- 3、审计方式：清单控制价复核、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

三、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一）结算审计：

1、内容范围：工程结算审计（包括工程结算书、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部分、合同、工程变更、竣工图等）

2、乙方必须组建专门工作小组，对该项业务进行审计，审计小组必须常驻被审计工程所在城市（淮安）。

3、审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审计标准，同时工程结算审计误差率应控制在（ $\pm$ ）2%以内，当误差率在（ $\pm$ ）2%-3%之间，扣减全部咨询费用的50%，误差率超过（ $\pm$ ）3%时，扣除全部咨询费用。当误差率在（ $\pm$ ）2%-3%之间，乙方已收取的咨询费用超过全部费用的50%的，超过的部分乙方退回

给甲方；当误差率超过（±）3%时。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咨询费用给甲方。

4、乙方对该项工程审计业务不得转包，不得用本咨询单位以外人员对该项工程业务进行审计。

5、在做好审计工作的同时，根据《建筑工程面积计算规范》对建筑面积进行认真核算，并提供计算明细（建筑工程）。

6、送审资料移交给乙方后，乙方有义务对所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确保审计结束后完整移交送审资料。

7、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工程审计纪律，如发现乙方在审计过程中有与施工单位串价、收财物等违规、违法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市审计局报备要求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8、乙方有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及其他过失行为的，甲方扣减审计费用总额的30%。如乙方已收取的咨询费用超过全部费用的70%的，超过的部分乙方退回给甲方。

9、审计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甲方上报跟踪审计月报、报表、工作总结及分析报告，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以保证审计服务质量。甲方将根据项目咨询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10、乙方在接收资料后应及时对送审资料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在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其缺少的或手续不全的资料清单，若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供书面清单（加盖公章），则视为对送审资料的有效性和完整性予以认可。

11、乙方应按照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期限执行，

乙方无特殊原因不按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工作，则每延期一天扣减咨询费用1000元。

（二）跟踪审计：

1、审计工作的具体要求包括：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承包合同的明细工程款现金流量图表，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委托方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协助委托方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委托方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整套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委托方归档；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出具审计报告。

2、工程跟踪审计业务，审计机构必须组建专门工作小组并派专人驻守建设地点全过程跟踪，实时控制造价，并每月向甲方报送审计月报，项目负责人需定期到现场并参加相关事宜研究。工程结算审计业务，审计机构必须组建专门工作小组，对该项业务进行审计，审计小组必须常驻被审计工程所在城市（淮安）。

3、咨询人对该项工程审计业务不得转包，不得用本咨询单位以外人员对该项工程业务进行审计。

4、送审资料移交给咨询人后，咨询人有义务对所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确保审计结束后完整移交送审资料。

5、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工程审计纪律，如发现在审计过程中有与施工单位串价、收财物等违规、违法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市审计局报备要求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三）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1、内容范围：根据施工图设计图纸对编制单位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内容包括工程量复核，各清单项目的价格审核等，负责就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存在的问题与设计单位、编制单位沟通；

2、乙方必须组建专门工作小组，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并提交经造价工程师和乙方签章的审核报告。

四、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业务酬金为：_____（包干价）

1、完成设计标管道疏通清淤且验收合格，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

2、完成工程施工标施工造价的50%，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后付至合同价款的40%；

3、完成工程施工标施工造价的80%，出具跟踪审计报告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

4、工程施工标竣工验收合格且设计标和施工标竣工结算审计完成，提交结算审计报告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

5. 本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第24个月结清余款。

注：本项目施工标若不实施，仅按节点支付（最高支付费用上限为合同价的10%），其余款项不再支付并终止合同。

（1）造价负责人及其余驻场审计人员每日驻场办公并录入考勤系统每日考勤，造价负责人缺勤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天，其余驻场审计人员缺勤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天。

（2）驻场人员每日跟踪审核现场施工工程量，跟踪审计单位每月28日前出具当月审计过程报告，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五、造价咨询服务质量

乙方一经被选定，应及时主动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工程审核、审计业务必须按照审计方案和审计业务规范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审核、审计服务工作。审核、审计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及业主单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按月报送审计资料，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以保证审核、审计服务质量。甲方将根据项目咨询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依照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的造价咨询合同规范文本执行。

2、乙方在实施具体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时，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其实际工作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注明项目组人员，确需变更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将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备案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未经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组成员确需变更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将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备案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未经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成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

3、乙方如有重大失误或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同时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必须依照甲方要求的国家标准、规定及行业有关规范、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审计任务。审计工作完成后，应将审计的所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移交甲方。

5、乙方委派的审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6、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会议，通报审计情况，完善审计方法，提高审计水平。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与该项目相关审计内容变换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权利。

8、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廉政教育，如发现有索贿、受贿行为，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其严肃处理，同时扣减全部审计费用。

9、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服务项目进行分包、转包。不得用本咨询单位以外人员对该项工程业务进行审计。

10、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和建设单位移交的所有资料进行妥善保管，确保审计结束后完整移交送审资料。

11、乙方在参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必须严格执行《进一步加强财政性资金工程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实施意见》（淮开管发〔2012〕89号）、《加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预算审核管理暂行办法》（淮开管发〔2013〕61号）等文件中相关要求并参与考核。

12、乙方必须执行建设单位项目软件管理（如钉钉等）。

13、乙方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必须切实到位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对乙方进行履约信誉惩处。

七、解决争议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甲方、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合同格式及条款进行合同签订，不得修改合同中实质性条款，如有修改的，以招标备案文件中合同内容为准（另有补充说明的除外）；

2、建设单位将项目实施代建管理的，咨询单位应服从代建单位管理，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3、咨询单位应服从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的项目软件管理，如不履行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4、签订的合同中，应补充完整的项目组成员表，项目组成员满足建设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记录），所有人员具备执业资格要求（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所有人员必须为非退休人员；

5、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应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要求；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完成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手续。

6、如建设计划调整，该项目招标后取消建设，项目委托单位不支付所有费用。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附件一：

经开区市政领域廉政承诺书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加大建设领域治理商业贿赂的力度，规范参建各方的行为，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人承诺坚决做到：

- 1、与相关业务单位^[1]和个人^[2]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
- 2、不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代币购物券、储蓄卡、债券、股票、股权、干股、彩票、购物卡、微信或 QQ 红包或转账等及贵重物品；
- 3、不接受或暗示为相关业务单位和个人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4、不搞合作办公司、高息集资或者进行其他形式合作投资；
- 5、不组织宴请、健身、娱乐、赌博等活动；
- 6、不为相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及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7、不接受相关业务单位或个人介绍工程承包、分包、劳务分包、推销材料、推介广告、中介机构等其它有偿服务等；
- 8、不接受相关业务单位或个人出租或推荐的：挖机、塔吊、脚手架、模板、铲车、升降机、压路机、平地机、摊铺机等；
- 9、不购买相关单位和个人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出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房屋、汽车等物品用品给相关单位和个人，
- 10、如果违反上述任一条款，自愿向经开区住建局贡献 10 万元/次的诚意金。

注：

[1]：指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审计单位、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下同。

[2]：指相关业务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同学、战友、发小或其他有关系的人，下同。

承诺单位：

承诺人：

电话：

日期：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对机场安置点、汕头小区、济南新村、马庄小区、苏州路新村、威海路新村、清城美墅等安置点及小区内部管网进行改造。
- 2、对翔宇大道、迎宾大道、合肥路、三亚路、南京路、板闸干渠合围区域内的居民小区、公建单位等内部管网进行改造（东城江南、红豆美墅除外）。
- 3、对迎宾大道、广州路、板闸干渠、宁连路合围区域内的居民小区、公建单位等内部管网进行改造。
- 4、320807-07-06达标区（迎宾大道、鸿海路、徐杨路、安澜路合围区域）内居民小区和公共建筑内部管网进行改造；
- 5、对合肥路、徐杨路、珠海路等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内部管网进行改造；
- 6、对上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工贸企业内部管网进行改造。具体以设计标和施工标内容为准。

二、主要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的项目为清单控制价复核、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

三、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配备不低于 2 名。至少配备土建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师1名、安装专业二级及以上造价师1名。

四、服务期限要求：630日历天，具体以实际服务周期为准。分批次提交结算审计资料的，以每次收到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审计资料时间起算。

五、驻场要求：项目组成员须驻场服务（驻场人员不少于2人，驻场人员须包含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造价师）。

六、保密要求：所有参与本项目跟踪审计单位人员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将造价成果、信息透露给与本项目无关人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除电子投标文件中只能直接填写和同步诚信库的文件外，投标文件格式以本章提供的为准；未提供格式的，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造价服务机构人员表
- 六、业绩资料表
- 七、企业信誉及实力资料表
- 八、承诺书
- 九、造价服务实施方案
- 十、其他资料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排涝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造价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造价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造价服务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造价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注册证书： _____ 职称证书： _____	
2	投标报价		
3	造价服务期	_____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造价复审服务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 请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_年月日

附：委托人身份证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在苏分支机构 (如设立) 联系方式	负责人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手 机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					
信用手册	是否单项		有效期		
	信用评分				
开户许可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简介					

五、造价服务机构人员表

（一）造价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注册工程师证书号	其他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	是否驻场人员	备注
	...									

(二) 造价服务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人员情况简介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注册工程师 证书					
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荣誉、信用					
业绩					

六、业绩资料表

（一）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名称	工程规模（造价、面积等）	中标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二）业绩情况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工程规模	
开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七、企业实力资料表（如果有）

（一）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表

序号	信用的名称、等级	评定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二）其他

八、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如下：

1、我公司满足下列条件：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江苏省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我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3.投标人资格要求中3.5条的情形：

3、我公司拟派造价项目总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在本单位执业期间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4）未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5）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无真实有效的实质性证据，绝不参与任何异议投诉，如违反，愿接受虚假承诺投诉处理。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如下：

我公司拟派本项目驻场人员不少于2人，驻场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造价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造价服务实施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十、其他资料